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董事王洪涛、陈鹏辉、徐爱民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分别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2019年度已履行审议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0,121万元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增加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6,438万元，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采购服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租赁房屋及捐赠。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增加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汪建、尹焯、孙英俊、杜玉涛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规定和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与会董事同意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在增加后的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3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范围内，同意公司为四家下属子公司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石家庄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公司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和投资管理经验, 发掘并整合产业链中的优质创新企业, 推动公司在基因测序行业相关业务领域进行延伸和拓展, 经审议,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250万元人民币受让共青城汉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企业”)20.27%的财产份额, 即对应7,500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2,250万元及5,250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完成后, 公司将承担标的企业剩余5,250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受让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与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汪建、尹焯、孙英俊、杜玉涛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投资管理经验，完善公司在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领域的前瞻性战略布局，构建全产业链生态圈，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参与投资广州市松禾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9月12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